**采购项目编号: SXHR-2019-009**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单位：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公告**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均前来参加投标。

1. **采购项目名称**：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HR-2019-009**

**三、采购人名称：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宜川县

联系人：史东锋

联系方式：1590922393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三单元10楼

联系方式：0911-8807999

1. **采购内容和需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90万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投标人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三份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 2 月 19 日至2019年 2 月 25 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发售地点：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三单元10楼

3.文件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概不退换，不办理邮购。

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第六项资质证明文件。

**九、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19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大会。

3．开标地点：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三单元10楼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拓工**

联系方式：18829115397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约定和补充，如与投标人须知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SXHR-2019-009 |
| 5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技术服务采购 |
| 6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投标企业  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材料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投标人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代理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授权书，若生产企业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注：一个生产企业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 | 不组织 |
| 1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投标截止日15天前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投标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
| 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3 | 偏离 | 不允许 |
| 14 |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账 户：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  号：6105 0168 0031 0999 9999  转账事由：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到账后，请与：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911-8807999 |
| 15 | 资格审查资料  （证明原件）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需注明单位名称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原件**，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席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时）；  2.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开户许可证；  4.投标保证金；  5.代理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授权书 。  **注：以上资料中第5项，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生产企业的红色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其余均为原件。**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按时参加投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需单独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身份证与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还需单独携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3单元10层） |
| 19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3单元10层） |
| 21 | 开标程序 | 1、现场核验：委托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  3、开标顺序：按照标书递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 2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1人，评标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
| 2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90万元  注：投标单位的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27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均应分别单独密封、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说 明**

**1.1定义及解释**

1.1.1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所需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伴随服务。

1.1.2 采购方：宜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4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1.5供货期限：指公历日。

1.1.6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1.1.7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方在招标范围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企业。

2.2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具备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及其辅助服务的能力。

2.4具备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5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6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7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3.投标费用**

3.1招标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

3.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保护和调整。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漏项等问题最迟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否则，采购方视投标人已确认招标文件没有遗漏、错误等问题，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方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4根据本项目投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方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l) 投标函；

(2) 法人委托授权书；

(3) 开标一览表；

(4)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5) 服务方案；

(6) 其它。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文件，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9.3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参数、信息、资料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凡因供应商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0.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5若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1.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2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名单为准。

开户名：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号：6105 0168 0031 0999 9999

12.4凡没有根据第12.2和12.3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方签定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确认。  
 13.3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须相应延长，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4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第17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每套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档须标注公司名称，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之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加盖单位红色印章。

14.3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先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加贴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封条密封。

15.2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5.3 封套均应按下述写明：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3. 标明 “请勿在(填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启封”字样。

(5)投标人名称：

15.4封套应写明投标人名称。

15.5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并由接收人签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17.逾期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还逾期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8.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让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标记。

18.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对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由招标人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开标结束。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等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20.3**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0.4**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方案、效果、价格、商务及其他几个方面综合评估赋分、汇总。投标人最终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汇总的分值。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5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综合评估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20.5.1**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席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年检有效证明；

3、开户许可证；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5、代理商参与投标时，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色扫面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彩色扫面件）和授权书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5.2**初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未签字的；

（3）投标文件份数不足、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同格式可扩展）；

（4）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6）严重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7）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或出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

（8）投标文件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成果提交日期、付款、验收、后续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投标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10）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开标现场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12）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13）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0.5.3**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排序**：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经报请监管部门同意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

20.7有效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范围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用新的采购方式进行。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5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如果投标人中标，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中标的依据。

21.6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2.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2.1 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22.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3.废标**

2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23.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23.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24.3评标委员会按所列各项因素和第三章“评分办法”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24.4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在宣布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废标。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方将指定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27. 定标

27.1采购方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据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方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否则中标结果无效。

27.2采购方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及其投标方案作最终审查，进一步核查其财务、设计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信誉和同类项目业绩。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方保留在定标之前任何时候出现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以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其理由的义务。

**29.中标通知**

29.1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9.2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在五个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必要时可请公证机构对合同进行公证。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中标服务费**

31.1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31.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31.4中标人如未按第31.1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为保证本次招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和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项目评标工作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含补遗文件等）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1.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有关要求，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工程评标工作。

1.4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5条”规定的内容提供所有证件的原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原件审查进行审核（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不符合规定或所提供的资质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得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资  格  审  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席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席时） | 合法有效 |
| 具有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并出具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合法有效，年审合格 |
| 开户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代理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授权书  注：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加盖生产企业的红色印章，否则视为无效。 | 合法有效 |
| 投标保证金 | 合法有效 |

**3、初步审查**

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 --- |
| 初步审查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 规定 |
| 供货期限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详细评审**

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数**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分 | 采用有效报价算数平均值法：即以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报价的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报价基准价相等得40分；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时扣1分，低于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 |
| 注册资金 | 5分 | a.注册资金生产厂家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得5分；  b.注册资金生产厂家在3000至10000万元人民币，得3分；  c.注册资金生产厂家低于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人民币，得1分。 |
| 业绩 | 10分 | 投标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年）污水处理设备采购供货的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 |
| 财务报表 | 9分 | 出具经有资质单位审计后的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当年盈利3分，当年亏损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审计财务报表原件。 |
| 产品合格证书 | 3分 | 生产企业或产品代理商能提供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产品合格书得3分。  注：须提供原件。 |
| 产品质量、设备及技术服务 | 9分 | a.优于招标人要求得6－9分；  b.满足招标人要求得3－6分；  c.与招标人要求有偏差的得0-3分。 |
| 同类货物用户评价 | 5分 | a.评价表填写完整，评价良好，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b.评价表填写不完整，评价一般，得0分。  （注：须提供同类货物用户评价表原件） |
| 交货期 | 4分 | a.满足招标人交货期要求得4分；  b.不满足招标人要求得0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优劣自主打分，分值为0-10分。 |
| 其他 | 5分 |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分值为0-5分。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报价分、服务方案的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得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列前，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其他分项。

3．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4．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主要收集镇区办公场所、居民住宅、商业用房等区域的污水，收集面积8.5公顷，涉及人数1000人，设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100吨/天。

二、采购目标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在15内调试设备达标排放。

2、投标人所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必须达到正常运行；

3、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的出水达到GB一级A标准后排放；

4、投标企业需提供为期一年的配套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要求，经该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出水时要达到GB一级A标准，采购单位成立专门的验收小组，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出水水质化验，化验结果均在一级A标准范围之内的，此次采购视为合格。

1.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供 方：**

**需 方：**

**签订日期：**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

需方：

为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供需双方采购设备、材料等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收货地址： ；
3. 产品型号： ；
4. 产品价格（包含设备、售后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 ；
5. 数量： ；
6. 供货时间： 。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保修标准

1、供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需方存档使用。

2、供方所提供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 确保设备不受损坏；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供方负责回收处理。

3、供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全部符合招标及现场要求，经检验的合格材料产品。

4、供方所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的出水达到GB一级A标准后排放。

5、保修期及售后服务：一年。

第三条：收货

供方货物到达后，需方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签收。并做好适当的储存措施，运输导致货物受损等 问题由供方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供货成功后付合同金额的80%，安装调试合格，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的出水达到GB一级A的排放标准后付1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成前，供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视为供方违约，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10%给需方作为违约金。

2、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将货物运送到现场，如不能按时交货，则视为供方违约，供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3、如发现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并承担该不合格产品的退货费用。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给需方作为违约金。

4、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满足需方和现场要求。如不符合，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相应责任。

5、在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下，供方保证质量。

6、双方执行合同时，产生不可抗力情况下产生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地震、战争、 极端天气等。

第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在需方对供方发生下述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响应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依法要求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A.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供方所供货物有重大质量问题（如产品不合格，排放不达标）；

C.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D.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 欺诈行为” 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需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需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同引起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需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八条：补充条款

1、供方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现场需求。

2、供方与需求方全方面沟通，达到验收标准。

3、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再由代理机构盖章后合同方可生效。

供 方 (章): 需 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延安市枣园路新洲小镇A栋10楼

邮政编码：716000

联系电话：0911-88079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帐 号：6105016895000988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SXHR-2019-009**

**壶口镇昝家山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人委托授权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它

**一、投标函**

致：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一切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5. 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7.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大写）  （小写） | | |
| 供货期限 |  | | |
| 质量承诺 |  | | |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注：需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版三证合一证书）、开户许可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保证金、代理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授权书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六、其他**

注：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